

95.4467万元

2025.4.17开标

合同编码章

编码:政25-093/25.4.17招

日期:2025年5月19日

宝鸡市中心医院
港务区感染性诊疗中心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LZBB2025-375)

甲方: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晟乾丰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中国 宝鸡市

拾伍

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区感染性诊疗中心 保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中晟乾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港务区感染性诊疗中心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宝鸡市港务区凤凰桥北西环路以东，河堤路以北区域。

项目内容：感染性诊疗中心卫生保洁以及外立面清洗，不含办公室、值班室、更衣室（室内面积约：29947.53 m²，室外面积约：10400 m²，外立面总面积约：46891.72 m²）

二、服务要求

服务目标：按照控感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12-2016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2016）的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参照附件：一、二、三、四要求内容执行。

（三）设备配置及耗材配备要求

乙方必须配置满足工作需求，具有适应现代化医院服务操作的保洁服务设备、作业机具、装备以及相应的耗材，具体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按岗位需要配备手推式或驾驶式洗地机、吸尘器、保洁车、榨水车、高压水枪、保洁工具置物架、配备运输垃圾的电瓶车及电动外围清扫车等。

（2）保洁公司承诺应配置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药剂必须足额到位，以保证服务质量。

（3）保洁公司配备统一外观、尺寸、样式、颜色的保洁工具。

（4）医院提供一处洗涤场所（含水、电）供保洁公司（洗涤、消毒、烘干设备由保洁公司自行配置）集中清洗、消毒保洁用品（拖把、抹布等），并自行安排人员为各科室进行配送。

(5) 保洁公司需对日常使用保洁设备、工具、清洁剂、消毒剂、垃圾袋、卫生球、卫生香、口罩等耗材保持充足。

三、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2)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及服务人数

月度保洁费用为：

年度服务费合计：

其中：

③外立面单

结算方式：甲方依据考核办法，次月初出具考核表，乙方依据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按月付款。

(二) 考核处罚：

(1) 当月卫生考核评分 90 分以上按合同全款付款，考核评分 90-85 分每扣 1 分按照合同金额的 0.5% 进行处罚，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扣 1 分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进行处罚，并约谈公司负责人，要求查找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2) 对服务态度差、与患者发生冲突等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每人每次按照合同金额的 0.5%—1.0% 进行处罚。

(3) 重要活动或大型检查期间由于保洁不力受到上级单位批评、收到相关部门反馈的卫生保洁投诉意见的，每次按照合同金额的 0.5%—1.0% 进行处罚。

(4) 本合同总价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服务所用设备。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为乙方保洁员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以保证正常作业。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工具设备存储场所。
- 3、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 4、甲方及甲方合作的第三方公司同时对乙方提供的卫生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检查权和考核权（依据日程、周程，详见附件），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

和建议。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保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返工，对工作表现差或服务态度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乙方须于7天内调换人员。现场经理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6、标段内所有建筑外立面每年集中清洗一次，要求外观干净美观，无杂物灰尘，无水渍污渍。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配备的保洁工作人员年龄不得大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不得为未成年，要求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诚实勤劳，身体健康。

2、乙方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仪容仪表、职业道德、操作技能和控感等相关职业培训，要求上岗人员统一规范着装，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甲方的形象。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其他业务。

3、乙方保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配合科室工作，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如有需要，乙方必须及时调整人员，不得耽误科室工作，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严格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的考核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

5、乙方负责提供能满足清洁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设备和物料，设备进场前需先经过爱卫办审批方可投入使用，保洁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确保卫生质量。

6、乙方值班人员配置需满足室外区域、公共卫生间、临床科室的卫生清扫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同时乙方需安排专人对全院垃圾进行统一清理收运，每日不少于三次。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工作响应：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对卫生保洁工作的需求，遇重大活动、大型检查和突发状况时需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9、乙方承担甲方的防疫和蚊蝇消杀工作，需根据甲方控感要求，按照规范作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消杀工作。

10、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员工工资、劳保福利、保险、培训、服装等所有费用，并办理各类合法劳动关系手续和承担相应费用。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试用期三个月内未达到考核标准，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乙方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年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85分以下），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乙方工作未达到医院邀请的第三方公司考核合格的，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如遇政府行为或人力不可抗因素，须终止合同时，合同自行解除。

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附件：一、宝鸡市中心医院保洁标准


附件二病区保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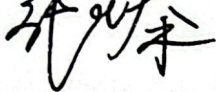
附件三：室外保洁标准

附件四：外立面清洗


甲方（章）：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宝鸡市姜谭路8号

法定（委托）代理人：

物资采供中心：

主管科室：

乙方（章）：中晟乾丰物业服务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9246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0MA6XKMY38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账号：2703022801201000004299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道5
号广汇大厦A座1403室

经办人：

电话：1899173290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